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UN/CONF.94

Distr.
LIMITED

A/CONF.94/L.4
15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9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

(A/CONF.94/22和Corr.1)

二、概念范畴

A. 妇女现状与妇女十年目标的相互关系：

目前世界经济状况与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系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修正案

在第25段和第26段之间加添新段如下：

“维持这些和平条件的主要因素，在于继续保持缓和，除此以外，目前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的合理办法，并且在于维持和进一步开展各个不同集团国家之间的高阶层政治联系和对话。

鉴于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仍然受到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和贮存高度破坏性武器的威胁，各国应主动采取行动，以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和采取新措施来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为实现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铺路，也就是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对于不断努力以期实现裁军目标的那些国家给予支持。”

xx xx xx xx xx